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溫昆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8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自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被告2次竊盜行為，地點均在同一處所，對象均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物，時間僅相隔一日，被告主觀上係因同一經濟壓力，屬同一犯罪計畫之接續實行。原審將其切割為二罪評價，顯與接續犯之認定慣性未符，並導致量刑過重，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方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另被告因曾發生重大車禍時常出入院，且需獨自照顧年邁祖母及兒子，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合併執行5月，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容有情輕法重之虞，其情足以引起一般人之憫恕，且被告有心賠償被害人，請依刑法59條規定再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按學理及實務上所謂「接續犯」，係指數個在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為，因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社會通念認為無法強行分開者，始將其包括視為一個行為之接續進行，而給予單純一罪之刑法評價。惟如行為人先後所實行之數行為，若前行為與次行為在時間差距上，

是可以明確區隔，則在刑法評價上，因各具獨立性，且屬另行起意，自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予以分論併罰。經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0日12時39分至40分許，徒手竊取告訴人置於抽屜內之提款卡後，前往提款機插入提款卡並輸入前已知悉之密碼，以此不正方法，接續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1萬元後，已將本案提款卡放回原位。復於同年月11日13時29分至30分許，再度竊取本案提款卡，以上開相同不正方法，提領1萬3,000元後，再將本案提款卡放回原位，是被告2度竊取提款卡之行為，在時間差距上，是可以明確區隔，且各具獨立性，應屬另行起意，是原審依數罪併罰予以分論併罰，於法並無違誤，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認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云云，自為無理由。

㈡、再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依本件犯罪之情節，尚難認被告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僅以前詞，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云，同為無理由。

㈢、末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經查，原判決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復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且於原審判決後，與本件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量刑基礎，均未有任何改變，是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有意與告訴人調解賠償，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亦為無理由。

㈣、綜上，本件被告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卷宗清單

1、警卷：嘉朴警偵字第1140007837號卷

2、偵卷：嘉義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985號卷

3、原審易字353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53號卷

4、原審朴簡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朴簡字第243號卷

5、原審易字588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88號卷

6、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3號卷